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ncorp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TANRICH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總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根據換股價，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最多合共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9.3%，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4.4%。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配售代理將按所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總認購價之1.25%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市場上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配售佣金並按照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按半厘計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將配售

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配售代理將邀請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成為承配人。倘若配售代理無法物色到最少六名承配人，本公司會進一步發表公佈。

董事目前無法確定任何承配人會否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若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出現任何主要股東，則配售代理將會通知本公司。此外，配售代理將會促使各承配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持有本公司超過29.9%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金額

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

每一批將予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的最低金額

每一批將予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的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就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及可能對債券持有人之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之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對換股價進行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將於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發表公佈。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即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34.2%；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9港元折讓約28.2%；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7港元折讓約26.8%；及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2港元折讓約24.2%。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股份於市場上之流通量、擬籌集之款項及換股股份之數目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利息

可換股債券乃按年息率半厘計息，須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一次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任何未贖回及未換股可換股債券將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以現金贖回。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等各自將享有同等權益，且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所規定優先調解之責任除外。

換股之款條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任何未償還款額以10,000港元之倍數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惟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如適用)，連同每位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任何股份，不得超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9.9%。

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0.1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該等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9.3%；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4.4%。

根據上述者及下文「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理由」一節所述之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派付或支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第三者，惟債券持有人須在轉讓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倘若可換股債券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須獲得聯交所（如適用）及本公司之預先批准。倘若債券持有人向其他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而須予以披露，則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及發表所需公佈（如適用）。

提早贖回

可換股債券可應本公司之要求隨時在給予債券持有人三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債券持有人可在提早贖回通知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將可換股債券任何未償還款額以10,000港元之倍數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提早贖回通知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屆滿時，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按提早贖回通知所述予以贖回。

特定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先決條件

每一批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i) 如有必要，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就配售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發出其同意書。

倘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180日當天(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失效及作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而無須履行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惟先前違反任何方面而出現之責任除外)。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協議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本公司將於配售協議完成時進一步發表公佈。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配售代理於發生(其中包括)市況出現不利變動而致使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五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本公佈、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有關之通函或其他文件申請批准而引致之暫停買賣)時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

倘若配售協議因此終止，則所有訂約各方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將即時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費用，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7,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本公司擬將配售可換股債券所籌集之資金用於以下各項：(i)可能贖回本公司現有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償還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債項；(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v)本集團進行未來業務及投資機會。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話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裝配服務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814	(385,199)
除稅後溢利／(虧損)	78,813	(385,864)
每股盈利／(虧損)(附註1)	0.075港元	(0.057)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淨額	123,514	273,502
每股負債淨額(附註2)	0.083港元	0.318港元

附註：

1. 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 分別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經考慮(i)配售可換股債券將增加本公司長期負債；(ii)轉換可換股債券所附權利會對現有股東造成重大攤薄；及(iii)多種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之方式(例如供股)或向銀行或財務機構獲取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未必可能讓本公司即時利用，配售可換股債券提供成本最低之集資方式，並可確定還款期限，因為當前市場狀

況為集資之良機。董事亦認為，配售可換股債券將：(i)為本公司提供較債務融資更具成本效益之即時融資；(ii)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倘若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擴大及增強其資本基礎以及透過引進新投資者擴闊其股東基礎；及(iii)為本公司提供資金可於未來物色業務及投資機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配售全面包銷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以及盡力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13,620,000港元	62,044,000港元	償還債項及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用作償還債項及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所載為(i)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ii)假設總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之現有股權架構		於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行使時	
	所持有股份 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所持有股份 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朱廣平 (附註1)	153,600,000	9.17%	153,600,000	4.18%
Suncorp Partners Limited (附註2)	76,416,422	4.56%	76,416,422	2.08%
梁錫光 (附註2)	52,715,694	3.15%	52,715,694	1.43%
聯威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3)	77,900,000	4.65%	77,900,000	2.12%
Fine Hig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50,000,000	2.98%	50,000,000	1.36%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附註5)	782,343	0.05%	782,343	0.02%
公眾股東				
債券持有人	—	—	2,000,000,000	54.41%
其他公眾股東	1,264,374,466	75.45%	1,264,374,466	34.40%
總計	1,675,788,925	100.00%	3,675,788,925	100.00%

附註：

1. 朱廣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2.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錫光先生有權於Suncorp Partners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錫光先生被視為於Suncorp Partners Limited持有之76,416,4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其個人權益52,715,694股，合計129,132,116股。

3.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宋舒發先生為聯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70%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視為持有聯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77,900,000股股份。
4.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拿督黃森捷博士為Fine High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博士被視為於Fine Hig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擁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擁有收購守則所述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

「本公司」	指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當前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擁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予承配人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按半厘計息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後就所獲得之每股股份應付之款項總額，即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2,000,000,000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予促成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其為獨立第三者
「配售代理」	指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配售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廣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朱廣平先生(主席)、*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及張志偉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梁錫光先生、拿督黃森捷博士及宋舒發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家驊醫生、何君達先生及黃建理先生。